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羅秀慧
電 話：(02)7736-6377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50186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50600778B號函暨1050600782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0186139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該小組設置要點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等規定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778B號函及同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依旨揭委員會議決議，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並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俟行政院函頒，本部將另案轉知)，依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
- 三、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105年12月29日裁撤，同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內部控制為自主管理事項，應賡續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確實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首長並應對建立

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併於同日停止適用。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刻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加強控管各項施政風險，爰請適時整併現行風險管理小組及內部控制小組，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融入機關日常作業中。

五、請所屬機構學校主管單位（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藝教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所屬落實執行，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構學校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逐級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於期限內就特定議題提出檢討改善情形或前往實地督導等。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